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

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为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省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，大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和市场主体倍增工程，以市场主体的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化新邵阳建设。**

**二、发展目标**

**——市场主体总量显著增长。市场主体生命力、活跃度不断提升，总量持续增长。到2025年末，全市市场主体力争达到70万户。其中，企业19.52万户，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50.48万户。**

**——市场主体结构不断优化。市场主体多元发展，三次产业布局更加合理，“三个高地”支撑更加有力。到2025年末，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、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、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、“四上”文化旅游企业分别达到500户、395户、678户、1920户、500户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外贸实绩企业分别达到2500户、800户、100户、788户。**

**——市场主体质量稳步提升。加快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提档升级，市场主体综合实力、创新能力、经济效益不断提升，实现绿色化、高质量增长。到2025年末，引进三类500强企业69户，上市公司突破3家，新增50亿元制造业企业3户、百亿元制造业企业2户，国家级、省级“小巨人”企业分别突破20户、160户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达到4个，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900户。**

**——市场主体生态持续改善。营商环境全面优化，土地、资本、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，产业配套能力持续提升，经营成本有效降低，行政服务水平和市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，企业办事更加便捷，发展生态更趋良好。**

**三、重点任务**

**（一）实施重点企业培育行动。建立产业发展目录和投资指南，聚焦先进制造业、创新创造、外资外贸、农业农村、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，突出培育企业主体。大力实施产业发展“千百十”工程，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，打造2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、5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建立“科企—高企—小巨人—上市领军型”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加强“大院大所大企”合作，实施产业领军企业“头雁领航”工程。加强与东盟、非洲等地的深度合作，加快建设中非产业园、东盟科技产业园，率先打造湖南自贸区联动发展区，推动形成对接非洲和东盟经贸合作长效机制。深入推进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实施“千社”工程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振兴项目，鼓励支持农业企业股改、上市。加强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，推动旅游业提质升档,大力推进全域旅游、乡村旅游，着力培养文化旅游企业。（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（二）实施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行动。强化统筹协调机制作用，持续推动减税降费、减租降息、普惠金融等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、直接惠及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。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，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，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不合理收费和抽成。运用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工具，做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，推动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扩面，不断提高其存活率、活跃度，稳住市场主体培育的基本盘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（三）实施“个转企”培育行动。建立“个转企”种子培育库，加大“个转企”支持力度，符合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，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。推动实现“个转企”登记程序一件事一次办，保持“个转企”登记档案延续性、一致性，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“个转企”企业名下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、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（四）实施“四上”企业培育行动。开展“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”行动，充分挖掘规上企业新增量，支持新增规上企业稳定在库。建立存量企业退库预警机制，加强临退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分析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切实减少退库数量。支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、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发展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（五）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行动。贯彻落实企业上市“金芙蓉跃升”计划，扩充上市后备资源，强化后备企业培育辅导，引导企业规范治理，做好风险防范，支持企业做强做优。拓宽上市渠道，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，加快推动“三创四新”企业创业板上市，稳步推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交所上市，鼓励再融资和并购重组，积极招引优质上市公司和后备企业。（市政府金融办牵头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四、主要举措**

**（一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。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强化日常监控，确保直达资金落实到位、规范使用。优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，推行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。落实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、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等减税降费政策。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，确保取消、停征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到位。支持招大引强，对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、民营500强、行业领军企业来邵新设立企业总部的，按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对其在邵企业给予支持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牵头，市直和省属驻邵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（二）提高助企纾困实效。开展“百行进万企”融资对接活动，推广银税互动、银保合作、政银担合作等模式，用好“信易贷”“潇湘财银贷”等平台和工具，增加信用贷款、首贷投放，推广随借随还贷款。建立企业融资专家库，建设邵阳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，打破银企信息不对称困局，提升银企对接质效。充分发挥过桥资金作用，降低过桥费率，有效降低企业续贷综合融资成本。（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、市银保监分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税务局、国网邵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（三）降低企业要素成本。完善周转地、标准地、弹性地政策，引导企业集聚发展。做好保供稳价工作，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，科学调度煤、电、油、气、运，防止要素成本高企造成市场预期减弱。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清理规范，帮助企业解决用工、资金、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、市供销合作总社、国网邵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（四）优化行政审批服务。深入推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制度改革，推动“非禁即入”普遍落实。实现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推进“照后减证”和简化审批。深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，提高“一网通办”效率，扩大“跨省通办”范围。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压减电力接入审批时间。发挥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，优化简易注销制度。（市发改委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司法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税务局、邵阳海关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（五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废除与企业性质、属地或规模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和补贴政策，加强民生保障、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。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加强涉企收费治理。推广信用承诺制、告知承诺制，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完善产权保护制度，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。严格市场监管、质量监管、安全监管、金融监管，加强违法惩戒，严守市场安全底线。加强行业自律，建立健全行业规范，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广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政府金融办、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、市银保监分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建立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市级推进工作机制（以下简称推进机制），由市委书记严华、市长华学健任总召集人，分管副市长晏丽君任副召集人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市市场监管局，由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何育新任办公室主任，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各成员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，切实做好任务落实和督促指导。**

**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**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**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**管委会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文旅广体局等指标牵头部门要根据方案分工和目标清单，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，抓紧研究制定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，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年度、分解到地区、具体到部门，分级分类制定任务书、路线图，确保任务落实到位。其他相关责任单位要根据方案分工，制定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具体政策措施。

**（三）强化考核监测。将**市场主体培育推进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和市政府“三重点”工作，对各县市区、**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**实行月调度、季讲评、年考核。市政府督查室要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，定期跟踪督查。推进机制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，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，加强日常监测，强化工作调度。

**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**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、作用和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，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措施，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，扩大知晓度、支持度和参与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；要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